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廢字第 41-109-030239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9 年 2 月 18 日 21 時 15 分許，查得訴願

人在本市中山區○○路○○號前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雜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以 109 年 2 月 18 日第 X1025465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嗣原處分

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9 年 3 月 3 日廢字第 41-109-030239 號裁處書處訴

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9 年 3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

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法條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A=1~2
污染特性(B)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從事資源回收者，資源回收越多，收入越多，豈會輕易丟棄資源回收，以減少收入；居民丟棄資源，遺漏沒回收，屬該丟棄資源居民之責；又訴願人為弱勢低收入之老人，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訴願人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雜物）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9301377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資源回收者，資源回收越多，收入越多，豈會輕易丟棄資源回收以減少收入；居民丟棄資源，其遺漏沒回收，屬該丟棄資源居民之責；又訴願人為弱勢低收入之老人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依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

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9301377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本案○○路○○號前常有民眾反映人行道上整理回收物，致產生髒亂惡臭情事，本隊於 109 年 2 月 18 日 21 時 10 分許發現廖君現場於路旁堆置、曝曬有礙衛生整潔之行為，故告知○君上述之行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現場依法開立 X1025465 號舉發通知書並面交○君收受……。」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憑。是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訴願人於路邊堆置雜物致污染環境，縱其堆置行為係以自己係從事資源回收業而出於回收之意，抑或係他人所放置物品於該處尚待其進行整理，仍無解其因堆置回收物而已造成環境污染之事實，況訴願人已向原處分機關所屬稽查人員坦承於路旁堆置回收物之行為；另他人違規行為之裁處係屬另案問題，與本件訴願人違規行為之成立無關。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1）、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